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1〕8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闻喜县晋振玻璃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3713660578W

地 址：凹底镇西街

法定代表人：张振泽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22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八吨/日天然气熔炉及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处于生产状态，未按照闻喜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6日对你公司下达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2020年7月28日至7月29日完成整改，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有2021年9月22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闻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18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82号）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经我局2021年月日会议研究，鉴于你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决定对自由裁量的整改情况百分值（10%）予以减免。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无证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帐号：0511034211200530094（注：转账时在转账表格中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加强日常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